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合浦县财政局的合浦县 2026-2027 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编号：BHZC2026-K3-210026-CGZX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项三【档案袋（起墙）、文件袋类】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合浦县鸿运印刷厂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76.96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.663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合浦县鸿运印刷厂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18 日